

建筑工程招标投标阶段不平衡报价对造价的影响研究

张晓杰

天津中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300000

【摘要】：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环节是项目造价管控的核心节点，其规范程度直接奠定项目造价的基础，也影响着后续资金的利用效率。现阶段，不平衡报价在招投标过程中屡有出现，表面上契合招标文件要求，实则暗藏造价失控的隐患。此类报价行为会扰乱正常的招投标市场秩序，导致结算环节争议不断，进而影响工程建设质量与进度推进。基于这一现实问题，本文将聚焦招投标阶段的不平衡报价现象，深入分析其对项目造价的具体影响，以期规范报价行为、强化造价管控提供可行思路，助力建筑工程行业规范有序发展。

【关键词】：建筑工程；招投标阶段；不平衡报价；造价；影响

DOI:10.12417/2811-0536.26.08.022

引言

在建筑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中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模式，以及低价中标模式成为重要的招投标模式，这就让业主与承包商承担了相应风险，其中“量的风险”和“价的风险”为主要风险，这就让承包商在利润寻求方面不断“探索”，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法，获取高额利润。招标人一旦疏于防范，则容易支出过多的成本，造成经济损失。因此，建筑工程招标投标阶段不平衡报价对造价的影响研究分析极为重要，只有积极探索相应的预防和防范措施，才能真正实现合理低价中标。

1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阶段不平衡报价现象

1.1 工程量清单调整型报价

此类现象的核心是投标方结合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预估偏差，有针对性地调整各分项报价。对于清单中预判会出现工程量增加的分项工程，投标方会适度提高报价，待后期工程量核实增加后，可获取更多收益。对于预判工程量会缩减的分项，则刻意降低报价，以此减少工程量减少带来的利益损失。这种调整未违背招标基本要求，却借助工程量变动实现收益倾斜，是不平衡报价中最为普遍的表现形态。

1.2 关键工序与普通工序差异化报价

投标方会依据各施工工序的重要程度、实施难度，对报价优先级进行划分。对于项目核心关键工序、隐蔽工程等难以替代的施工环节，投标方会大幅提高报价，这类工序后期变更概率低，且甲方议价空间有限，能稳定保障投标方收益。而对于普通辅助工序，投标方则适当压低报价，通过这种差异化调整降低总报价，提升自身投标竞争力。此种报价方式表面合规，实则造成报价与实际成本脱节，给后续造价管控留下隐患。

1.3 基于工程变更预期的报价倾斜

部分投标方凭借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，能够预判项目实施阶段可能出现的工程变更，提前对相关分项工程报价进行调整。对于预判大概率会新增、变更的分项工程，投标方会提前提高报价。对于预判可能被删减、调整的分项，则降低报价，借助工程变更的不确定性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。虽贴合变更预期，但破坏了招投标报价的公平性，也会造成后期结算时报价与实际成本出现较大偏差。

1.4 暂定项目与专业分包相关报价偏差

针对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项目、专业分包相关内容，投标方多采用模糊化报价。对于暂定金额涵盖的分项工程，投标方会随意提高报价标准，待后期该项目确定实施后，即可获取超额收益；对于专业分包相关的配合费用，投标方则刻意压低报价，降低自身投标总价以提升竞争力，后期再以配合难度增加、工作量加大为由，追加相关费用。这种行为形成了“低价中标、高价索赔”的隐性乱象，扰乱了正常的招投标报价秩序。

2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阶段不平衡报价对造价的影响

2.1 导致项目初期造价基准失真

不平衡报价会直接打破招投标阶段造价基准的合理性，造成项目初期造价估算与实际施工成本严重脱节。投标方通过有意调高或调低部分分项工程报价，使总报价看似符合招标预期标准，实则掩盖了各分项工程的真实成本水平。这种报价偏差会直接导致项目初期造价基准出现失真问题，让建设单位无法精准预判项目总投资规模，容易出现前期资金规划不合理、后期频繁追加资金的情况，间接加大造价管控难度，更为后续项目造价超支埋下潜在隐患。

2.2 引发施工阶段造价动态波动

不平衡报价会进一步加剧施工阶段的造价波动,提升造价管控的不确定性。投标方会针对那些预判工程量可能出现增减的分项工程,提前调整报价水平,待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核实确认并发生变动后,会直接造成实际造价与初期报价出现明显偏差。与此同时,部分投标方刻意提高关键工序报价、压低辅助工序报价,在施工过程中以辅助工序成本不足、无法正常施工为由提出变更申请,迫使建设单位追加相关费用,进一步加剧造价波动,让施工阶段的造价管控陷入被动局面。

2.3 增加工程结算环节造价争议

不平衡报价极易诱发工程结算阶段的造价争议,不仅会延长结算周期,还会增加额外的结算成本。投标方基于对工程变更的预判调整报价,会导致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报价清单存在较大出入,建设单位与投标方之间,常会就变更分项的计价标准、费用核算方式产生分歧。除此之外,针对暂定项目、专业分包相关内容的报价偏差,会让投标方在结算阶段提出高价索赔要求,双方分歧难以快速协调,不仅延长了结算周期,还可能产生额外的沟通协调成本、维权成本,间接推高项目总造价。

2.4 破坏行业造价管控秩序

不平衡报价的广泛存在,会破坏建筑行业造价管控的公平性与规范性,间接增加行业整体的造价成本。部分投标方借助不平衡报价策略实现低价中标、后续高价获利,这种行为会引发行业内的恶性竞争,其他投标方为提升中标概率,被迫跟风调整报价方式,导致行业内正常的报价机制失灵,间接让造价管控失去统一的标准支撑,不仅会增加建设单位的投资风险,还会造成行业资源的浪费,从长远来看,不利于建筑工程行业造价管控向规范化、精细化方向发展。

3 建筑工程招投标阶段不平衡报价对造价影响的防范措施

3.1 完善招标文件编制

招标文件是招投标工作开展的核心依据,其科学严谨程度直接关系到不平衡报价的防范成效,完善招标文件编制工作,是筑牢不平衡报价防范工作的首要前提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,要摒弃以往粗放式的编制模式,将工作重心聚焦于工程量清单、计价规则、合同条款三大核心内容,着力提升招标文件编制的精细化程度。在工程量清单编制环节,需组建专业的造价人员与工程技术人员联合工作小组,全面梳理项目施

工的各项内容,精准核算每个分项工程的工程量,坚决避免出现清单漏项、工程量偏差过大等问题,从根源上压缩投标方利用清单漏洞实施不平衡报价的空间。在计价规则明确方面,要清晰划分各分项工程的计价标准与费用构成,明确工程量调整、工程变更的具体计价原则,对可能出现的报价偏差、索赔情形做出详细且明确的约定,从源头减少后期计价过程中的争议。在合同条款设计上,需专门增设针对不平衡报价的约束性条款,明确报价偏差的界定标准、具体处理方式,对恶意实施不平衡报价的行为制定对应的处罚措施,并清晰地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,通过严谨的条款设计,形成对投标方报价行为的刚性约束,从制度层面遏制不平衡报价乱象的发生。

3.2 强化投标报价审核

强化投标报价审核工作,是及时识别不平衡报价、防范造价风险的关键手段,需搭建“多层次、全方位”的报价审核体系,确保报价审核工作全面、精准且高效。相关部门要组建由造价、工程、法律等多领域专业人员构成的审核团队,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,制定详细具体的审核标准与操作流程。报价审核工作既要关注总报价是否符合招标预期,更要将重点放在各分项工程报价的合理性核查上,通过对比行业平均报价水平、当前市场价格走势,细致排查报价过高或过低的异常分项工程。针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报价,要要求投标方提交书面说明材料,明确报价的核心依据与具体计算方式,对无法作出合理说明、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嫌疑的投标文件,要予以重点标注,并纳入后续评审的核心考量范围。同时,可引入信息化审核工具,借助专业造价管理系统对报价数据进行对比分析,进一步提升审核工作的效率与精准度,及时识别隐藏在报价中的不平衡风险,避免因审核疏漏导致后期项目造价失控。

3.3 规范评标流程管理

规范评标流程、强化评审约束力度,是遏制不平衡报价、保障招投标工作公平性的核心环节,需构建“公平、公正、严谨”的评标机制,确保评审工作科学规范开展。为此,相关部门要严格规范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流程,选拔具备丰富行业从业经验、专业能力过硬、廉洁自律意识强的评标专家,明确评标专家的具体职责与权限,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岗前培训与全程监管,杜绝评标过程中出现违规操作、主观臆断等问题。在评标标准设定上,要将报价合理性作为核心评审指标,合理调整评分权重,向报价合规性、合理性倾斜,摒弃单纯以总报价高低作为评标唯一标准的模

式,引导投标方进行理性报价。在评标过程中,要组织专家对投标报价进行细致评审,重点分析报价的均衡性与合理性,对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投标文件,根据其严重程度,采取扣分、否决投标等相应处理措施,同时做好完整的评审记录,明确评审意见与核心依据。此外,还要建立完善的评标监督机制,对评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,确保评标工作公开透明,杜绝暗箱操作行为,强化评审约束效能,有效遏制不平衡报价行为的发生。

3.4 加强合同履约管控

加强合同履约全过程的管控,是防范不平衡报价后期风险、保障项目造价稳定的重要举措,需将管控工作贯穿于施工、变更、结算的全环节,实现闭环管理。在实施过程中,建设单位需安排专业工作人员全程跟踪合同履约情况,严格按照合同约定,核查施工进度、工程量完成情况,及时发现并纠正投标方的违规履约行为,确保合同条款得到有效落实。同时,要严格执行变更审批流程,全面论证变更的必要性与合理性,仔细核查变更分项工程的报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,坚决避免投标方借助工程变更实现高价索赔的行为。在工程量计量与工程款支付环节,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、工程量清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计量,对报价异常的分项工程进行重点核查,确保计量数据准确、支付流程合规,杜绝超量支付、违规支付等问题的出现。另外,还要建立合同履约动态监测机制,实时跟踪项目造价波动情况,针对出现的造价偏差,及时分析问题根源,采取针对性的调整措施,有效防范因不平衡报价导致的后期造价超支、结算纠纷等各类问题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王涛.建筑工程招投标过程中的成本管理研究[J].砖瓦,2023,(07):115-117.
- [2] 李晓静.建筑工程招投标的风险管理研究[J].居舍,2019,(35):65.
- [3] 王祖巨,马建男.建筑工程招投标中不平衡报价的研究[J].建材与装饰,2017,(46):150-151.
- [4] 徐基丰.建筑工程招投标中不平衡报价问题优化路径[J].工程技术研究,2017,(08):181-182.

3.5 构建完善的行业监管体系

健全行业监管体系、营造规范有序的竞争环境,是从根本上防范不平衡报价的长效举措,需依托政府监管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三方力量,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的监管格局。在实施过程中,相关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建筑工程招投标监管政策,明确不平衡报价的界定标准、具体处罚措施,加大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管力度,定期开展招投标专项检查工作,严厉打击恶意不平衡报价、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,对违规企业采取信用惩戒、市场禁入等处理措施,形成强有力的监管震慑。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自律作用,牵头制定行业报价规范与自律准则,引导企业规范自身报价行为,加强行业培训与经验交流,提升企业的造价管理水平与诚信经营意识,推动行业形成理性报价、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。同时,要畅通社会监督渠道,鼓励社会力量、行业从业者对招投标活动进行全程监督,及时曝光违规报价行为,逐步形成“政府监管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”的协同监管格局,从根本上遏制不平衡报价乱象,推动建筑工程行业造价管控向规范化、精细化方向发展。

总而言之,建筑工程招投标阶段的不平衡报价,对项目造价管控与行业有序发展有着明显的负面影响。只有精准把控其潜在风险,从多个维度落实针对性防范举措,规范投标报价行为,强化全流程管控,才能有效规避造价失控隐患,实现项目造价合理管控,保障工程建设效益,推动建筑工程行业向规范、高质量方向稳步发展。